

证券代码：836075

证券简称：三禾生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的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投资决策行为更规范、科学、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行文规定及《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以取得收益为目的而发生的现金流出，包括对外投资（如各种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外汇投资、收购企业、参股企业、控股企业等）和对内资产投资（如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开发项目、基建项目等）。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二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下列范围的投资行为（包括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

（一）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以下的对外投资；

（二）出租、委托经营、与他人共同经营、置换、抵押或清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比例的资产；

（三）单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以下的资产收购、出售；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以上的，视为重大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报股东大会批准前，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

第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及其他人员均可提出投资建议，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建议受理部门。

投资项目建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三）项目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环保、土地等要求）；

（四）项目可行性及发展前景。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收到的投资建议书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资建议书》进行内部评审，认为可行的，应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并对项

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投资方案草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具体内容；
-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 （四）项目资金的来源及安排；
- （五）审慎、精确的预期收益分析；
- （六）项目的发展前景。

第八条 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该投资方案草案应当在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前送达并提交各位董事审阅；如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方案，应将已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专家及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意见（如有）等相关资料提供股东大会作决策使用。

第九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和论证；认为必须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订日不得超6个月、12个月。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审计或评估，必须说明原因。

第十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投资。超过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大会讨论。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重大投资项目经批准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意见，财务部门凭投资主管部门的通知办理有关财务方面的手续。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前述对内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遗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追加投资、投资失败或重大

损失，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对外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如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相关部门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检查竣工决算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如发现投资行为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或损失时，应及时对该投资方案重新评估，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超过权限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由公司审计部对项目投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控：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协议经营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必要时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

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现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二十条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授权，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合同。越权签订投资合同，未经公司事后追认的，该行为视为无效；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归集、存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投资风险的原则，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投资实际实施效果，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把风险控制在最小限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的条款，在公司设置独立董事后适用；本制度中有关内部审计的条款，在公司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后适用。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